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2樓  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陳妍君  
電話：22289111#37833  
傳真：22291810  
電子信箱：Amber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團字第1140165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20000J\_1140165306\_ATTACH1.pdf、  
387120000J\_1140165306\_ATTACH2.pdf、387120000J\_114016530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舉辦「中華民國114年模範志願服  
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」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1  
份，請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志願服務家庭及個人參加選  
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114年6月1日(114)中華志總美字第  
114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訂於本(114)年12月下旬假高雄市舉行旨  
揭表揚典禮。
- 三、推薦期間為114年6月15日至7月15日止，推薦表件請以掛號  
逕寄該會，相關資訊詳見實施計畫，如有其他疑問請電洽  
中華民國志工總會，電話07-7611018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財政局及捷運工程局除外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亞洲大學(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局人民團體科(含附  
件)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4/06/10



041140053888 有附件